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一〇四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本公司平鎮廠 A1-2 會議室

出席：審計委員 余尚武、彭雲宏、蔡松棋，計三人。

列席：勤業眾信 彭以驊副理、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財務經理 江孟聰

主席：獨立董事 余尚武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屆一〇四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提請 確認。

決議：准予確認。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翁博仁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二）。

2、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95,173,77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511,854,156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392,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37,461,556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年度預算提列比例，103 年度擬提列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7,912,943 元及 12% 員工分紅新台幣 107,477,65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4、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6、檢附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7、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案由：103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審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3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如績效考核表，詳附件（四）。

2、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 案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 Q4 及 104 年 Q1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五）。

2、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 案由：本公司 LED 藍寶石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 LED 藍寶石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 100%之既存子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晶光電」），並由台晶光電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本次擬分割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429,900,000 元，換取台晶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 21,490,000 股。惟實際營業價值，應以本公司分割基準日帳面價值為準。

3、本分割計劃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劃書(如附件(六)-1)、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如附件(六)-2)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六)-3)。

4、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5、本公司擬分割 LED 藍寶石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相關權益科目）、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分割計劃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劃自始不生效力。

7、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 案由：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既存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分割既存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晶光電」)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若需進行股權分散，並共同創造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擬提撥本公司持有之台晶光電股份不超過 9,500,000 股進行股權分散，且得分次釋股，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如有認購不

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台晶光電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2、為配合分割既存公司台晶光電營運發展所需，以及未來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劃事宜，擬由台晶光電辦理現金增資不超過 9,500,000 股，增資價格應不低於台晶光電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除依法保留現增股數 10-15%由台晶光電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得視股權分散情形之需要，部分或全部放棄認購，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如有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增資實際價格擬由台晶光電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台晶光電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3、日後台晶光電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台晶光電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台晶光電釋股及現金增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
- 5、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 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4/1~3 月份稽核回覆追蹤及稽核報告，詳附件（七）

2、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